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校本防止性騷擾政策

1. 校方會竭盡所能消除及防止性騷擾事件的發生，對任何有關或懷疑性騷擾的個案，校方必定會徹查及跟進，若查明屬實，定必作紀律處分，以確保校內沒有性騷擾的情況出現。
2. 本校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及程序，列明處理性騷擾的指控或投訴的途徑，及一旦發生性騷擾時，應採取的適當補救措施。本聲明的目的是在本校教職員和學生中，培養有關性別平等及促進互相尊重方面的公義、公平及坦誠開放的意識。
3. 本校內部的任何程序並不影響投訴人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投訴的權利。
4. 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5. 本校推行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 5.1. 每年向全體學生、家長、教師及員工發佈本校反歧視政策，讓所有持份者知悉本校立場及有關政策；
 - 5.2. 於本校網頁內上載有關政策，供所有人隨時查閱；
 - 5.3. 持續地透過性教育，提高學生對兩性平等及相互尊重的意識，並加強對防止性騷擾的認識；
 - 5.4. 定期檢討有關政策，完善有關措施及政策。
6.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 6.1. 性別歧視條例 第一部分，第二章 (五)：

一個人是性騷擾者，如果：

他 / 她作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好處的要求。 或

他 / 她作出其他不受歡迎的涉及性的行徑，而這些行徑是一個合理的人應會預期該位受注視的人士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的。
7. 性騷擾的行為定義及例子
 - 7.1. 身體的接觸
 - 7.1.1. 不必要的接觸或撫摸他人的身體，故意擦撞，強行搭肩膀或手臂，故意緊貼他人等。
 - 7.2. 言語的滋擾
 - 7.2.1. 不必要的故意談論有關性的話題，詢問個人的性生活，對別人的衣著、外表及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故意講述色情笑話、故事等。
 - 7.3. 行為的滋擾
 - 7.3.1. 故意吹口哨或發出接吻的聲調，身體或手的動作具有性的暗示，用曖昧的眼光打量他人，展示與性有關的物件，如色情書刊、海報等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 7.4.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7.4.1. 雖然每一次都被拒絕，但仍然不斷嘗試約會對方。
 - 7.4.2. 性方面的提議，或是給予對方壓力來達到性要求。
 - 7.4.3. 暗示或公開威脅對方發生性行為
 - 7.4.4. 持續的電話或信件，要求涉及私人或性的關係
 - 7.5. 性侵犯或強迫性行為
 - 7.6. 性騷擾與是否有意圖並不相干。
 - 7.7. 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8. 若被性騷擾可採用下列處理程序：
 - 8.1.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 / 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及必須停止。
 - 8.2.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証人及性質（騷擾者所說的話和做過的行為），及你的反應。
 - 8.3. 告訴你信任的人。
 - 8.4. 尋找一個支持者或輔導員，因為他/她能夠給予你情緒上的支持，及提供機構中非正式或正式投訴程序的資料。
 - 8.5. 寫信或字條給騷擾者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 / 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及必須停止。
 - 8.6. 可採用校內及 / 或校外途徑作正式投訴。
 - 8.6.1. 校內投訴：
 - 8.6.1.1. 若投訴老師或職員，可書面或親身向校長投訴。
 - 8.6.1.2. 若投訴校長，可書面或親身向校監投訴。
 - 8.6.1.3. 若投訴校監，可書面或親身向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直屬中學中央校董會主席投訴。
 - 8.6.2. 校外投訴：
 - 8.6.2.1.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0 樓 2002 室
電話：25118211
傳真：25118142
網頁：http://www.eoc.org.hk
 - 8.6.2.2. 聯絡警方及 / 或提出法律訴訟。
9. 學校接獲投訴後的處理
 - 9.1. 處理投訴的原則包括：尊重投訴者及被投訴者的有同等的申訴機會、尊重私隱、客觀、非審判性、持平公正，且保持涉及的人數至最少。
 - 9.2. 在處理投訴及上訴過程中，學校須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確保過程保密及保障各有關人士的私穩。在調查完結後，須作出報告，並建議事件的改善程序和方法。
 - 9.3. 校方在接獲投訴後，須按校本投訴處理機制跟進投訴，即使是匿名投訴，校方仍須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作出性騷擾的個案。如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 / 監護人 / 親人陪同出席與處理投訴有關的會面，以保障學生權益。
 - 9.4. 校長如接獲有關員工的投訴後，應即時召開一個三人或以上（包括校長）的委員會負責調查工作。委員會應由資深老師組成，並需包含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的老師。
 - 9.5. 校監如接獲有關校長的投訴後，應即時召開一個三人或以上（包括校監）的委員會負責調查工作。委員會應由老師以外的法團校董會成員組成，並盡可能包含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的委員。
 - 9.6. 直屬中學中央校董會主席如接獲有關校監的投訴後，應即時召開緊急的校董會議商討處理方法。
 - 9.7. 所有接獲的投訴，應盡快開始作出處理，並盡早告知投訴者及被投訴者預期的進度。一般而言，應在接獲投訴開始一個月之內處理妥當。
 - 9.8. 校長處理後，要將結果即時知會校監及於隨後的法團校董會會議中正式知會法團校董會。
 - 9.9. 校監處理後，要將結果即時知會直屬中學中央校董會主席及於隨後的法團校

董會會議中正式通知法團校董會。

9.10. 投訴者或被投訴者如對校內處理結果或處理過程有不滿之處，可循下列架構逐層向上作出上訴：

校長 → 校監 → 直屬中學中央校董會主席 → 區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或在任何階段向外間（如平等機會委員會、警方或自行提出法律訴訟）作出投訴。

9.11. 所有參與調查的委員會成員、校長、校監、法團校董會成員或直屬中學中央校董會成員皆有責任將一切資料（特別是涉及個人的資料）保密，以保障投訴者及被投訴者的私隱和權利。

10. 校方保證投訴人不會因正常而合理的投訴而受害、處分或影響其操行或工作表現記錄。但若屬惡意或無理的誣衊投訴則會由校方作出跟進及處理。

11. 紀律處分

11.1. 如校內同學涉及性騷擾他人及其後證明屬實，由訓導組建議處分。

11.2. 如校內員工（包括校長）涉及性騷擾他人及其後證明屬實，將會接受校內紀律處分。處分情況由法團校董會決定。

11.3. 若校監涉及性騷擾他人及其後證明屬實，則由直屬中學中央校董會決定處分方式。

12. 如事件除因當事人個人問題外，也涉及制度、結構或程序者，校方要盡速作出改善。而過程中亦可邀請當事人作出建議。